

#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 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

直轄市、縣（市）：\_\_\_\_\_

資料填報期間：104 年至 105 年 6 月

## 壹、基本資料

統計時間點：○○○年○○月○○日

### 一、人口性別統計

	103 年 12 月底						104 年 12 月底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性比例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性比例
人口數 (單位：千人)												
出生登記數 (單位：千人)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出生嬰兒 性比例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出生嬰兒 性比例

### 二、組織圖（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 三、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人員）：

\_\_\_\_\_人：男\_\_\_\_\_人（占 %）；女\_\_\_\_\_人（占 %）。

表 1：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官等	簡任(共 人)				薦任(共 人)				委任(共 人)				其他(共 人)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身分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																
人數																
比率(%)																
官等	男： %				男： %				男： %				男： %			
性別比率	女： %				女： %				女： %				女： %			

◎註：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 四、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機關／單位	官職等	姓名(註3)
性別聯絡人			

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			
性別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兼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1.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2.「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3.性別業務承辦人請於姓名欄另增加勾選該名承辦人辦理性別業務比重（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7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3成以上者；其他指辦理性別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未達3成者）。

## 五、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一)機關是否依法設置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法規名稱	設立之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名稱	是否明定申訴處理作業流程	受理案件數量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機關內部是否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1.機制建立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2.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案件類型	案件數量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 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申訴案件類型係指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類型包含：違反母性保護申訴案件、性傾向歧視申訴案件、性別認同歧視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 貳、自我評量表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b>一、基本項目（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b>	<b>16</b>		
<b>(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組織及人力編制情形。</b>	<b>5</b>		
1. 是否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如：性別平等專科或性別平等專門辦公室等業務單位）。 是 1 分、否 0 分。			
2. 人力配置情形。 專責人員 2 人以上 4 分、專責人員 1 人 3 分、兼辦人員 3 人以上 2 分、兼辦人員 2 人以下 1 分、未有專責或兼辦人員 0 分。			
<b>(二)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情形。</b>	<b>7</b>		
1. 是否訂有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是 1 分、否 0 分。			
2. 訂有政策、計畫之實質內容。 針對政策、計畫內容之全面性與完整度綜合考量（包括政策背景與內涵、影響層面、執行策略具體程度、各局處分工、辦理期程及預期目標之明確性等）。 本項最高 4 分。			
3. 政策、計畫之推動情形。 針對各局處權責工作項目辦理情形、預期目標達成度及成效評估機制等綜合考量。 本項最高 2 分。			
<b>(三)「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建置情形。</b>	<b>4</b>		
1. 是否於機關網頁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 是 1 分、否 0 分。			
2. 「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使用友善性及內容質量。 針對專區網頁架構、搜尋及連結便利性、公開資料完整性及資料更新即時性等綜合考量（如婦權會／性平會設置要點、委員名單、會議紀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辦理情形、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與表件、性別統計與分析結果、性別平等政策與法規等資料）。 本項最高 3 分。			
<b>小計</b>			
<b>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b>	<b>35(36*)</b>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b>(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b>	<b>5</b>		
1. 是否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是 1 分、否 0 分。			
2. 計畫內容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項數。 6 項 2 分、5 項 1.5 分、4 項 1 分、3 項以下 0.5 分、無 0 分。			
3. 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符合 3 項 2 分、符合 2 項 1.5 分、符合 1 項 1 分、符合 0 項 0 分) (1) 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 (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 (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			
<b>(二)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b>	<b>6</b>		
1. 訂有設置要點。 是 1 分、否 0 分。			
2. 公開委員名單。 是 1 分、否 0 分。			
3. 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次數。 每年親自主持 2 次以上 1 分、僅親自主持 1 次 0.5 分、從未親自主持 0 分。			
4. 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次數。 3 次以上 1 分、2 次 0.5 分、1 次 0.25 分、0 次 0 分。			
5. 每次會議有報告或討論性別議題情形。 報告案或討論案數 3 案以上 1 分、2 案 0.5 分、1 案 0.25 分、0 案 0 分。			
6. 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每次均有公告上網 1 分、僅部分公告上網 0.5 分、從未公告上網 0 分。			
<b>(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b>	<b>8</b>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其職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情形。 (1)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達 80%以上 2 分、70-79% 1.5 分、60-69% 1 分、50-59% 0.5 分、未達 50% 0 分。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2)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 達 80%以上 2 分、70-79% 1.5 分、60-69% 1 分、50-59% 0.5 分、未達 50% 0 分。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 天以上進階課程比率。 達 80%以上 2 分、70-79% 1.5 分、60-69% 1 分、50-59% 0.5 分、未達 50% 0 分。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鼓勵或結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情形。 如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實施對象納入鄉鎮市區公所、與鄉鎮區公所聯合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辦理 1-5 場次 0.5 分、5 場次以上 1 分）。 每項具體做法最高 1 分，本項最高列計 2 項，最高 2 分。			
<b>(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b>	<b>2</b>		
（同時符合 2 項條件者 2 分、符合 1 項條件者 1 分、未符合任何條件者 0 分） 1. 是否於預算籌編階段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 2. 當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			
<b>(五)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b> （各直轄市、縣（市）如無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一層決行之計畫時，該項分數併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情形項目）	<b>6</b>		
1. 是否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 是 1 分、否 0 分。			
2.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或流程內是否有研考單位審核或管制程序。 是 1 分、否 0 分。			
3. 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其參採程序參與專家學者建議之情形 1 分。 全數參採，該案得 1 分；部分參採，該案得 0.5 分；未參採，該案得 0 分。 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參採情形得分平均×配分			
4. 程序參與之民間專家學者。 民間專家學者全部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為該直轄市、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民間委員 1 分、民間專家學者僅部分符合上述人員者 0.5 分、非屬前 2 項但為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該直轄市、縣（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庫有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者 1 分、未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者 0 分）。			
5. 不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是 2 分、否 0 分。			
<b>(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b>	<b>4</b>		
1. 新增並公布於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10 項以上 1 分、6-9 項 0.5 分、1-5 項 0.25 分、0 項 0 分。			
2.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超過 80% 指標有提供時間數列者 1 分、50-79% 指標有提供者 0.5 分、49% 以下指標有提供者 0.25 分、無指標有提供者 0 分。			
3.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 7 篇以上 1 分、4-6 篇 0.5 分、1-3 篇 0.25 分、無新增篇數 0 分。			
4. 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應具體敘明將何項性別統計指標或分析運用於何項政策或計畫）。 2 項以上 1 分、1 項 0.5 分、1 項以下 0 分。			
<b>(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b> 達 70% 以上 2 分、60-69% 1.5 分、50-59% 1 分、40-49% 0.5 分、未達 40% 0 分。	<b>2</b>		
<b>(八)CEDAW 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縮小落差之改進作為。</b> 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成效良好每項最高 0.4 分 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2 分 無成效 0 分。	<b>2</b>		
<b>(九)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品質及成效。（第 1 組適用）</b> 優良 1 分、良好 0.5 分、尚可 1 分、不佳 0 分。	<b>1</b>		
<b>小計</b>			
<b>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b>	<b>20</b>		
<b>(一)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及委員之比例。</b>	<b>16</b>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例。4 分。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 4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二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例。4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考績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達 100% 4分、達 90%以上，未滿 100% 3分、達 80%以上，未滿 90% 2分、達 70%以上，未滿 80% 1分、未達 70% 0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 得分=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配分。	4		
小計			
<b>四、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b>	<b>14(15*)</b>		
(一)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 4種以上4分、3種3分、2種2分、1種1分、0種0分。	4		
(二)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4類以上4分、3類3分、2類2分、1類1分、0類0分。	4		
(三)是否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 每1種宣導文宣1分。 文宣有具體宣導內容者1分；文宣僅標記有宣導標語無實質內容者0.5分。 本項最高列計4項，最高4分。	4		
(四)對所屬公務人員或於公共場所或活動對民眾宣導 CEDAW 辦理情形。 辦理宣導 10 場次以上 2 分、7-9 場次 1.5 分、4-6 場次 1 分、2-3 場次 0.5 分、未達 2 場次 0 分。	2		
(五)性別平等宣導成效。(第 1 組適用) 優良 1 分、良好 0.5 分、尚可 1 分、不佳 0 分。	1		
小計			
<b>五、鼓勵、督導所屬機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民間組織(如人</b>	<b>15(16*)</b>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b>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 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b>			
<b>(一)鼓勵、督導所屬機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 (包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主流化等)。</b>	<b>8</b>		
1. 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上之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機關比率。 達 80%以上 2分、70%-79% 1.5分、60%-69% 1分、50%-59% 0.5分、未達 50% 0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符合本項情形之所屬一級機關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2.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為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 達 80%以上 2分、70%-79% 1.5分、60%-69% 1分、50%-59% 0.5分、未達 50% 0分。			
3. 鼓勵或結合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 如縣市政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納入鄉鎮市區公所為實施對象、鼓勵鄉鎮市區公所訂定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委託或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與鄉鎮市區公所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等。 每項具體做法 1 分，本項最高列計 4 項，最高 4 分。			
<b>(二)鼓勵與結合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b>	<b>7</b>		
1. 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是，4 項以上 3分、3 項 2分、2 項 1分、1 項 0.5分。 否 0分			
2. 訂有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情形。 (1) 有落實且成效良好每項 1分、 (2) 有落實且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5分、 (3) 無落實且無成效 0分。 每項最高得 1 分，本項最高列計 4 項，最高 4 分。			
<b>(三)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之積極程度。(第 1 組適用)</b> 優良 1分、良好 0.5分、尚可 1分、不佳 0分。	<b>1</b>		
<b>小計</b>			
<b>六、加分項目</b>	<b>每項最高加 2 分，最高可加至 10 分</b>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如：提升女性就業、促進男性分擔家務及參與親職教育；倡導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提升女性公共及政治參與等）。 3.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 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如：研發與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 5.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研討會、座談會等。 6. 配合「臺灣女孩日」辦理相關宣導與推動活動。例如國際女孩交流活動、女孩培力團體、女孩職場體驗與學習活動等。 7. 配合行政院建置之「地方性平有 GO 站」登載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相關資料及協助宣導推廣（如於機關網頁增加連結）。 8. 強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功能，於委員會下設分工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性別議題。 9. 參與輔導獎勵試辦計畫之機關。 10. 其他。 註：請提供佐證資料，具體說明各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果。			
<b>小計</b>			
<b>七、扣分項目</b> <b>第 1 項至第 5 項每項扣 2 分，第 6 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b>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b>小計</b>			
<b>總分</b>			

◎說明：\*標記分數為第 1 組受評機關配分。

### 參、性別平等創新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得自行申請參選。

項目	配分	自評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10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20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20	
4.創意性。	30	
5.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20	
總分	100	

### 肆、性別平等故事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近2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總分100分)